

上海交通大学在职_____培养_____学位研究生合同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丙方系甲方_____部门（乙方）在职职工，为了加快上海交通大学的师资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招收在职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（学历）的管理办法》（见沪交内（人）【2007】90号文），丙方经甲乙双方同意，申请在职攻读学校_____专业_____学位。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学制____年。学费_____。现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在职攻读学位事宜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履行下列职责：

甲方为丙方支付培养费每年_____元整，总计_____元整。

二、乙方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乙方为丙方支付培养费每年_____元整，总计_____元整。
- 2、其他资助方式：_____。
- 3、丙方在培养期内或在要求丙方履行的工作年限内，若乙方提出不再聘用丙方，乙方须向甲方偿还甲方支付给丙方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丙方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向德智体全面发展目标努力。
- 2、认真完成所在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刻苦钻研，勤奋学习，努力完成学习任务。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各项活动。
- 3、遵守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- 4、丙方获得学位后，根据乙方需要，须为学校服务_____年（不少于2年）。丙方若未满规定的服务年限，须退还甲乙双方为其支付的培养费（（按甲乙双方支付的总费用/要求的服务年限）×未满服务年限退还）。同时，丙方还需支付违约金（未满一年按本人1个月的经济收入赔偿）。
- 5、在下列情况下，丙方须向甲乙双方退还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：①未能获得学位；②擅自退学、出国、辞职；③培养期内，丙方提出解除合同；④培养期内，合同到期，丙方不再续签。

四、共同条款：

- 1、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所列内容，并信守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- 4、本合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上海交通大学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工作证号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